

东华理工大学部处文件

研工部字〔2026〕3号

关于印发《东华理工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2026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全体研究生：

《东华理工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2026年修订）》已经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处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华理工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6年3月19日



东华理工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2026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我校研究生优良学风，鼓励研究生奋发向上、积极进取，依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有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级（含）以上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但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可参评：

1.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刑事处罚者。
2. 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受到警告（含）以上处分者。
3. 有损国家利益、学校荣誉、研究生良好形象者。
4. 参评学年中有一门（含）以上课程不及格者。
5. 提交的申请业绩材料中存在弄虚作假及学术不端行为者。
6. 未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者。

7. 无正当理由故意拖延缴纳学费、住宿费者。

第四条 荣誉称号评选工作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具体负责。

第二章 评选类别和条件

第五条 优秀研究生评选条件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关心和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得到师生一致好评。

2. 学习勤奋、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良；参评学年获得二等学业奖学金（含）以上。

3.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参评学年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文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志愿者公益活动等。

评比条件：满足以上基本条件的申请者，将综合考虑申请者思想政治表现、学业成绩、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等因素进行评比确定。

第六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条件

基本条件：

1. 在研究生素质拓展联合会、研究生会等校级研究生组织，或班级、党团等院级学团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工作一年以上者。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各项

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关心和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得到师生一致好评。

3. 学习勤奋、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良；参评学年获得二等学业奖学金（含）以上。

4. 认真宣传、贯彻学校各项工作指示和精神，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成绩突出。能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具有吃苦耐劳、无私奉献的精神；在各项工作中和活动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评比条件：满足以上基本条件的申请者，将综合考虑申请者思想政治表现、学业成绩、工作表现情况等因素进行评比确定。

第七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条件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关心和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得到师生一致好评。

2. 学习勤奋、刻苦钻研，成绩优良，毕业论文（设计）双盲审成绩、论文答辩成绩均在 80 分（含）以上。

3. 至少获得一次二等（含）以上学业奖学金，或被评为校级（含）以上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

评比条件：满足以上基本条件的申请者，将综合考虑申请

者思想政治表现、在校期间业绩获得情况（按《东华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计分标准计算）、参加社会实践情况等因素进行评比确定。同等条件下，毕业后到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等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就业者优先考虑。

第三章 评选名额和比例

第八条 优秀研究生名额不超过具有参评资格研究生人数的 15%；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优秀研究生干部名额不超过本培养单位具有参评资格研究生人数的 5%，校级研究生组织的优秀研究生干部名额不超过本组织人数的四分之一；优秀毕业研究生名额不超过当年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10%。同一学年内，优秀研究生与优秀研究生干部原则上不得同时申报。

第四章 评选和奖励

第九条 评选程序

1. 个人对照评选条件，经导师签署推荐意见后向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并根据《东华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2.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组织本培养单位研究生评优评先初评工作。评选过程中应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听取导师、任课教师、申请人所在班级的意见，分别评选出“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初选名单，并将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结果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

3.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

日，公示无异议的结果报分管校领导审批，经学校红头文件发文后，统一颁发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